东亭街道2025-2026年度市政设施养护项目（二标段）

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亭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供应商）：无锡市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一、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5-XSGC-G2025-0035

二、 采购内容：东亭街道2025-2026年度市政设施养护项目，共设2个标段：二标段（采购包2）养护范围为东亭路以东区域。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叁佰贰拾玖万贰仟捌佰柒拾伍元柒角捌分；（小写）3292875.78元。（2年）

四、 质量及验收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详见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五、 服务期：养护期：2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为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11月23日。

六、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工作量实施月度计量，项目进度款每半年支付一次，具体方式如下：养护单位每月初上报上月的结算资料（含工作量汇总单、汇总价格、作业照片等），采购人按流程送审，按审定价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后每半年支付一次。详见合同条款。

七、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八、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九、 其他事项：/。

十、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采购、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见证方执壹份。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015 年 11 月 11 日

供方户名：无锡市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无锡朝阳支行

供方账号：322006200130003780 75

见证方：（盖章）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协议书（含招标文件澄清中与此有关的部分、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补充文件及资料）、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询标承诺、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施工组织设计。）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的份数免费提供上述合同文件中出自投标人的有关文件（如投标文件副本），乙方应遵守执行。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无锡市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及政策文件。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见本工程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要求。

甲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项目负责人

姓名：刘斌 ，职务：项目负责人

4、乙方工作

4.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维修、养护工作，并全程接受甲方监督，维修养护工程质量按采购需求中相关规范进行验收。每月乙方汇总当月工作量，并报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核实，再报至管理部门。

4.2 为确保养护项目质量，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或其代表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和报告。乙方应与交警、路政、地方政府等部门协调、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所有协调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4.3 乙方须配备专门的人员、车辆和设备。若出现道路、桥梁交通设施问题与故障，乙方接到通知须在 1 小时内（恶劣天气情况下经甲方认可后可顺延）赶到事发现场，修复任务须在接到通知的 24 小时内完成。紧急抢修任务须在接到通知的 8 小时内完成。特殊紧急抢修任务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45 分钟内到达）进行修复。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赶赴现场或完成修复工作的情况出现两次及以上，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4.4 施工中用水、用电、机具、材料等皆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妥善处理施工中留下的杂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不得影响路容路貌，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4.5 如甲方认为必要，乙方应为甲方有关人员提供必要之交通工具，用于质量检查与验收。

4.6 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若乙方未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反对意见，则视为乙方同意该通知，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4.7 乙方应服从甲方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乙方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施工任务，并保证达到甲方要求的工程质量等级。

4.8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在锡山区配备固定的办公场所及稳定的人员、设备。

4.9 所有的原材料及施工自检资料应及时存档，报验资料和计量资料及时报甲方审核。

4.10 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4.11 乙方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交警、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施工设备应整齐地停放在紧急停车带内，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

4.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

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4.13 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对其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乙方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乙方还应为其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括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价及总价中。甲方不单独支付。

4.14 遵守《江苏省公路条例》等有关规定，服从交警、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

4.15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施工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施工废料应按甲方指定的堆放点集中堆放，施工及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处理，不得抛洒在公路用地界内。在施工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否则甲方或其代表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按实际污染面积收取每平方米 100 元罚金。

4.1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防汛及抗击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

4.17 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考核，并配合甲方进行的综合考评。

4.1.8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城市内涝安全监管平台中养护方相关数据录入，录入不全导致甲方被区级督查通报，将在当月考核中扣分，被市里督查通报，将在当月考核中双倍扣分。

4.19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5、对项目负责人的管理

5.1 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但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对此，乙方不得拒绝。

6、检查和返工

6.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的要求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理或者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因质量问题遭受的有关损失。

7、质量控制

7.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质量要求等有关技术规范、规定及甲方下发的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加强质量全过程控制。

7.2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质量要求等规范和规定，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于存在问题，由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情况作为养护经费支付依据。

7.3 对合同实施过程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则向锡山区人民法院诉讼提起解决，诉讼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8、合同价款及调整

8.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单价已包括乙方承担本合同项目全部工程所需的所有设备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乙方投标报价应考虑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一切因素，合同协议书一经签订，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单价一概不予调整。

8.2、因养护项目的不确定性，工程数量难以计算准确，表中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仅作为各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使用，价格为综合单价，具体数量按实结算。养护期间如有变更，报价中有综合单价的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若变更的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列出或采购人指令或经采购人同意的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报价中无综合单价，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养护单位提出，经审计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决算审计以财政审计为准。

8.2.1 合同结算费用以财政审计为准。

8.3 合同价款双方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做调整。

（1）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审查批准后作为结算依据。

9、工程款支付

本合同工程款按月度计量，每半年支付一次，具体方式如下：

9.1 合同采用月度考核、半年度支付的方式，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9.2 月度考核：每月甲方对乙方养护作业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不扣减当月养护费用，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的，每扣一分扣减养护费 1000 元，小于 80 分每扣一分扣减养护费 3000 元，连续 2 个月考核得分小于 80 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9.3 进度款月度计量，每半年支付一次，具体方式如下：乙方每月初上报上月的结算资料（含工作量汇总单、汇总价格、作业照片等），甲方按流程每月送审一次，按审定价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后每半年支付一次，具体支付时间以甲方财政所付款时间为准。

10、材料设备供应

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采购规定如下：

10.1 甲方直供材料

除甲方特定注明外，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行负责采购。

10.2 乙方自购材料

除第 10．1 条规定的材料外，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其余施工设备（含试验和自检测量等设备）、器材、材料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包括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按合同计划及时运到现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3 乙方不得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工艺须保证工程质量。如甲方发现材料或工艺不合格，立即出具指令，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令立即更换、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履约担保

11.1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合同总金额 5%

履约担保缴纳时间： 合同签订前

缴纳形式：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担保退付时间： 本项目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退还 ，退付办法：不计利息。

11.2 除另有规定外，如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将全部或部分没收乙方的履约担保；

①中标后，在养护过程中，乙方擅自撤换本合同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②合同签署后，乙方承诺的设备不能全部到场，或到场后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撤出；

③养护过程中，乙方擅自撕毁合同、撤离工地、中止施工；

④养护过程中，乙方确实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责任和义务，致使工期严重滞后，工程质量无法达标，且拒不执行甲方为此而签发的指令，不能限期整改，

已经或将要对工程建设造成巨大损失，最终经甲方批准，终止合同，并限期撤离工地；

11.3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承担履约保证金金额千分之二/天的违约金。

12、书面通知

12.1 凡根据合同规定，由甲方、乙方发出的或送达的任何通知、指示、建议、意见、决定及申请等均以书面形式，并应作出相应解释，且不应被无故扣发或贻误。

13、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

13.1 除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及设施，均应由乙方按照承包工程的实际情况自行负责设计、备料和建设。

14、施工和管理

14.1 乙方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应服从当地有关部门的管理，并按照有关要求安全行驶，服从检验和交纳各种相应费用等。乙方承担应交纳的各项规费、附加费用。

15、工程数量

15.1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数量为估算量，除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签认的已完成合格的工程量作为最终支付结算的工程数量。

16、工程进度和工期控制

16.1 乙方需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查批准后实施。

16.2 乙方应合理安排养护进度计划，并及时向甲方递交各项工程的季度计划进度表。

16.3 为保证工程质量、确保养护进度，甲方有权审核并评议乙方递交的计划。这些审核和评议，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所担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合同变更和终止

17.1 甲方代表有权指示乙方进行下述工作：

①增加或减少清单工程量；

②取消清单中的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由甲方或其他乙方实施的除外）；

③改变工程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④实施工程竣工所必需的附加工作；

⑤改变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上述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失效。

17.2 所有变更，报价中有综合单价的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报价中无综合单价，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经审计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决算审计以财政审计为准。

17.3 合同终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甲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18、防护

18.1 乙方严格按照安全标准养护、施工，保护工程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安全，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雇员或其他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工伤或损失的，均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

18.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现场及附近环境，避免由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对公众造成的人身或财物方面的损害。

18.3 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并做到完工清场。

19、安全文明施工

19.1 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损失。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19.2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向政府有关执法部门报告，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可能的协助，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9.3 乙方在特种设备、高危作业施工时，应编制安全施工预案，采取安全

保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19.4 相关作业人员必须购买相关保险（在项目总体开工报告时提供相关证明，否则认为该单位不具备施工作业条件，并无条件取消合同）。

20、环境保护

20.1 养护工作中不得损坏和污染公路有关设施，否则应照价赔偿；工作结束后，及时清理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1、竣工清场

21.1 单次维修结束后，乙方应及时清场以保障道路、桥梁正常使用。

22、违约

22.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拖延维修时间（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如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以甲方通知时间起算）进行修复，甲方将在当月对乙方提出书面警告，并扣除不超过该月决算金额的5%作为惩罚。如乙方累计三次被甲方书面警告，视为乙方违约，本合同将自行终止。如因乙方养护不善，导致甲方在路容路貌检查评比中被扣分或通报批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每被检查组扣1分或每被通报批评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本月度实际结算金额的3%作为罚款。

22.2 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质量要求及其他相关规范所规定的标准要求对乙方所维修的道路、桥梁市政设施进行现场监督和质量验收，并对其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检验鉴定，如不符合要求承包方应立即重修或返工，且修复时限不得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否则甲方按拖延维修时间予以确认。

22.3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方养护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任何形式的纠纷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一切责任和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3、不可抗力

23.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7天内提供有力证明。

23.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3.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

终止本合同。

24、税金和保险

2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乙方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它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摊入各清单项目的单价中，不另报价。

24.2 根据国家规定，甲方要求乙方参加工程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及装备保险，所有保险费用均应包含在所报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

25、争议解决

25.1 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锡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5.2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26、合同生效与终止

2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见证后生效。在项目审计完成、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合同即告终止。

26.2 本合同条款份数同合同书份数。

27、工程监理

27.1 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相关单位监理本项目的实施，乙方应服从监理单位的管理。

27.2 乙方在各分项工程项目施工前，应及时通知并配合监理、审计人员对工程项目施工数量、质量的监督、检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附件 1： 考核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
设施巡查	严格实行一日一巡（7:00-18:00），确保巡查质量并做好巡查记录。	未执行一日一巡的，缺一次扣 0.5 分。无巡查记录，一处扣 2 分；记录不完善，一处扣 1 分；上报不及时，一处扣 1 分；无处理结果记录，一处扣 1 分；无巡查人员负责人签字，一处扣 1 分。被管理部门巡查发现问题交办的，一处扣 0.1 分。		
设施完好	按规范要求做好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作，确保市政设施完好。	修复不及时或修复后仍存在以下问题：道路、桥梁有沉陷、碎裂、坑槽、井周破损的，一处扣 1 分；有网裂、拥包、车辙、搓板、纵（横）向裂缝较严重等病害的，一处扣 0.5 分；人行道板有缺失的，一处扣 1 分；人行道板有沉陷、起拱、松动、破损的，一处扣 0.5 分；侧平石有缺失、倾斜、破损的，一处扣 0.5 分；有盲道、无障碍设施不规范的，一处扣 1 分；有其他病害的，一处扣 0.5 分。		
		修复不及时或修复后仍存在以下问题：雨水检查井、收水井存在下沉、井盖破损、松动有响声的，一处扣 1 分；雨水检查井、收水井存在井盖缺失的，一处扣 3 分；收水井、出水口堵塞的，一处扣 2 分；检查井、收水井积淤严重的，一处扣 1 分。 其他管线井盖缺失、破损、下沉等，未及时报告及采取安全围护措施的，一处扣 1 分。		
设施保护	维护路产路权，保护市政设施不被非法挖掘、占用。	未及时发现非法挖掘、占用市政设施、破坏雨水设施和非法排放的，一件扣 2 分；未及时报告管理部门的，一件扣 2 分；未及时制止并采取保护措施的，一件扣 2 分。擅自挖掘道路铺设管线或擅自改变原有设施状况的，一件扣 5 分。		
安全文明	确保市政设施安全运行；职工需接受安全教育和上岗培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围护到位、警示标志设置齐全、施工人员按操作规程穿戴防护用具。	因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设施受损、桥洞火灾、人员伤亡等情况的，一次扣 5 分；职工未接受安全教育或上岗培训，一人次扣 1 分；未按操作规程作业，一次扣 1 分；施工现场围护不到位或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到位，一次扣 1 分；作业人员未穿戴防护用具，一人次扣 1 分；占道施工未安排人员指挥交通、无有效导流措施的，一次扣 2 分。		
	养护作业不扰民、施工噪音不超标、施工围挡规范整洁、施工材料堆放整齐、施工作业有防尘措施、作业垃圾及时清运，做	因施工噪音、扬尘等被投诉的，一次扣 1 分；施工围挡不规范整洁的，一处扣 1 分；施工材料堆放不整齐、施工作业无防尘措施的，一次扣 2 分；作业垃圾未及时清运、未做到工完场清的，一次扣 2 分；被执法部门查处并造成影响的，一次扣 2 分。		

	到工完场清。			
投诉处理	快速回应并处置“12345”等公共服务热线、锡山智慧城管、新闻媒体、文明办等反映的问题。	养护缺失造成投诉的，一项扣0.5分；未在规定期限内处置的，一项扣0.5分；未按规范要求处置的，一项扣0.5分；同一事项重复投诉的，一项扣1分；被上级部门考核扣分的，一项扣2分。		
台账资料	养护维修记录要齐全，并附维修前后对照图片。有养护维修质量自检记录，有维修班组长和质检人员签字。	无记录，扣3分；记录不齐全，一处扣1分；无对照图片，缺一处扣1分；无质量自检记录，一处扣1分；无班组长和质检人员签字，一处扣1分。		
	有养护作业计划和养护工作量月报表，报表格式统一，上报及时、准确。	无计划或月报表，一次扣1分；未及时报送，一次扣0.5分；数据不准确或故意夸大工作量的，一次扣1分；表式不统一，一次扣0.5分。		
交办事项	认真完成发包方交办的事项	发包方交办的事项未按合同规定时限办理完成的，一项扣1分。		
总分	100分			

说明：

（1）工作量实施月度计量，项目进度款每半年支付一次，具体方式如下：乙方每月初上报上月的结算资料（含工作量汇总单、汇总价格、作业照片等），甲方按流程送审，按审定价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后每半年支付一次。

（2）每月甲方将对乙方养护作业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不扣减当月养护费用，考核得分大于等于80分小于90分的，每扣一分扣减养护费1000元，小于80分每扣一分扣减养护费3000元，连续2个月考核得分小于8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考核评分人：　　考核时间：